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66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被　　告　源聯建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蕭瑞璋
被　　告　林桂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636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36,30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